

# 东风村水毁堤防修复工程

## 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

承包人：安康市汉滨区成瑞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四年三月

## 合同协议书

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东风村水毁堤防修复工程，已接受安康市汉滨区成瑞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东风村水毁堤防修复工程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叁拾贰万壹仟元整（¥：2321000.00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赵伟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工期为60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\_\_\_\_\_（盖单位章）  
法定代表人  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签字）



开户银行：\_

账 户：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签约地点：

2024 年 3 月 12 日

承包人：\_\_\_\_\_（盖单位章）  
法定代表人  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签字）



开户银行：建行安康兴安路支行

账 户：61001662211052502787

地 址：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  
办南井街 24 号

电 话：0915-3289680

2024 年 3 月 12 日

##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

### 1 一般约定

#### 1.1 词语定义

1.1.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

1.1.2.2 发包人：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。

1.1.2.3 承包人：安康市汉滨区成瑞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。

1.1.2.6 监理人：西安森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。

1.1.4 日期：合同签订当日。

1.1.4.5 缺陷责任期（工程质量保修期）：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。

#### 1.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

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：

- (1) 合同协议书；
- (2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3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合同补充协议、变更通知；
- (5) 中标通知书；
- (6) 投标书、工程报价单及其附件（已单独成册）
- (7) 招标文件、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（已单独成册）
- (8) 图纸；（已单独成册）
- (9) 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；
- (10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#### 1.7 联络

1.7.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约定的期限送达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。

### 2 发包人义务

#### 2.3 提供施工场地

2.3.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：见招标图纸。

2.3.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：工程永久占地，施工临时用地承

包人自行处理，费用自付。

### 3 监理人

#### 3.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

3.1.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利范围以及行业规范行使权力。

### 4 承包人

#### 4.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（依据通用条款）

承包人应为现场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员办公及生活提供方便。

#### 4.3 分包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。

#### 4.11 不利物质条件

4.11.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：无。

### 5 材料和工程设备

#### 5.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：无。

###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

#### 6.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：无。

### 7 交通运输

#### 7.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：由施工单位自行协调解决、费用自理。

### 8 测量放线

#### 8.1 施工控制网

8.1.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：按照规划设计。

### 9 施工安全、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

#### 9.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

9.1.4 发包人提供/资料，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。

#### 9.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

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要求，编制施工安全方案，并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。

#### 9.7 文明工地

9.7.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：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### 11 开工和竣工（完工）

#### 11.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

11.4.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：高温、低温、冰雹、大雪、洪水等不符合施工技术条件许可的天气因素。

#### 11.5 承包人工期延误

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 / 。

#### 11.6 工期提前

工期提前前的资金约定： 无 。

### 12 暂停施工

#### 12.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

(5)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： 无 。

#### 12.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

(3)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： 无 。

### 13 工程质量

13.1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： 开工前 7 天

#### 13.7 质量评定

13.7.4 按照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要求及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。

13.7.7 工程合格标准为  100%合格 。

#### 13.8 质量事故处理：

按照工程建设质量事故处理相关规定标准执行。

### 14 价格调整

#### 14.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

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： 本工程不作价格调整 。

### 15 计量与支付

#### 15.1 计量周期

本合同的计量周期： 按照工程形象进度按月计量 。

#### 15.2 总价子目的计量

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： 按监理人批准的各阶段工程形象进度目标进行计量 。

#### 16.2 预付款

16.2.1 预付款：

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

### 17.3 工程进度付款

17.3.1 承包人向发包方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：承包人每月25日前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，报监理工程师签字并报备发包方签字认可。

17.3.2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、时间和比例是：承包人按月形象进度完成的工程量提出进度款支付报告交发包方，发包方收到报告后7日内审定完毕，并于审批后7日内拨付完成工程量80%的工程进度款给承包方，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付至签约合同价的90%，决算审定后30日内，除留3%质量保证金外余款一次性付清。

### 17.4 质量保证金

17.3.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：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保金额为工程进度款的3%。

### 17.5 竣工（完工）结算

17.5.1 竣工（完工）付款申请单

(1)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。

### 17.6 最终结清

17.6.1 最终结清申请单

(1)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。

### 17.7 竣工财务决算

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：竣工资料内容：1、合同工程完工报告（包括工程概述、合同工期和工程实际开、完工日期、合同工程量和实际完成工程量施工过程中实际、施工与地质条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其处理方案，已完建工程项目清单等）2、竣工图纸（包括图纸、目录和说明）3、各阶段单位工程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与签证文件；4完工合同支付结算报告；5、必须移交的施工原始记录及其目录（包括检测记录、安全检测记录、施工期测量记录、以及其他与工程相关的重要会议和活动记录）；工程施工大事记；。

##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

### 18.1 缺陷责任期（工程质量保修期）的起算时间

本工程缺陷责任期（工程质量保修期）计算如下：保修期为1年。

## 20 保险

### 20.1 工程保险

建筑工程一切险和（或）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：依通用条款全部由承包人投保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。

投保内容：按现行规范和法规要求。

保险金额、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：∟。

## 24 争议的解决

### 24.1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、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，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：仲裁，安康市仲裁委员会。

发包人：\_\_\_\_\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签字）

2024年 3月12日

承包人：\_\_\_\_\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签字）

2024年 3月12日

